**经济管理学院关于推荐**

**“三育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可参考信息门户-办公通知：“中共延边大学委员会关于评选“三育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一、评选范围**

    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凡我校建制且成立满5年以上(含5年)、师生员工10人以上（含10人）的基层单位均可参加“三育人”先进集体的评选；凡我校教职员工且在校工作满5年以上（含5年）的均可参加“三育人”先进个人的评选。

**二、“三育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三育人”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单位党、政组织高度重视“三育人”工作， “三育人”活动开展经常化、制度化。能够把“三育人”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做到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在本单位教职员工中形成了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风气，成效显著。

    2. 单位“三育人”工作有创新、措施得力、成绩突出。广大教师治学严谨、教风优良，能够模范遵守教学纪律，注重为人师表；教育思想活跃，积极投入教学改革，教学效果明显；科技、文化、学术氛围浓厚，学生满意率较高。广大学生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风气良好，学生集体有较强的团结进取精神，在学校开展的各种集体活动中有突出的表现。

    3.教职员工对“三育人”工作认识到位，全员育人意识较强。单位制度严明，全员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水平，能够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做到严格管理、热情服务、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真正把思想教育融于严格管理和热情服务之中；教职员工管理服务作风优良，爱岗敬业、以身作则，部门工作业绩较好，受到师生好评。

    4.单位整体工作考核优秀，近三年来在师德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学生工作、党风廉政等方面无责任事故发生，得到广大师生的普遍认同。

    5.单位有“三育人”工作或同类先进典型及佐证材料。

**（二） “三育人”先进个人评选基本条件**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能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对党忠诚，热爱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品德高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校荣校，积极参与校院、学科（专业）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发展事业；具有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育人事迹感人、成绩突出，并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在教育实践中模范地履行教师的光荣职责，以教学科研和讲台讲坛为主阵地，积极弘扬科学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实际行动为培育人才、发展先进文化和推进社会进步做出突出实绩。

   （2）努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自觉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坚持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耐心引导、循循善诱、诲人不倦。

   （3）弘扬爱与奉献的师德精神，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严谨治学，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活动，教学效果好，在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等各项评估中成绩突出，受到学生普遍好评。

   （4）能够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在教学活动中注重教书育人，自觉以高尚的人格教育、影响学生；能够把传授知识、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与思想教育有机结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

   （5）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思想，具有勇于创新、不断进取的精神，严谨笃学，与时俱进，自觉提高思想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和学识水平。

**2.管理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能够把本职工作与学校育人总目标结合起来，积极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目标，提高管理水平，努力为育人服务。能够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以高尚的情操感染学生，为学生树立良好形象。

   （2）能够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管理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规律和有效形式，勤于学习先进科学文化知识和管理方法，善于管理，成效突出。

   （3）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和服务意识，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勤政高效；管理工作中能够以身作则、秉公办事、求真务实、廉洁奉公，工作业绩突出，受到师生的普遍好评。

   （4）能够结合管理工作特点，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和服务，寓思想政治教育于管理工作之中，管理育人成绩突出。服务意识强，能够主动为教学、科研和全体师生服务，注重营造优良的育人环境，重视和支持学校德育工作。

**3.服务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牢固树立服务育人的思想，爱岗敬业、尊师爱生。热情、周到、耐心、诚恳地为师生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优质服务，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提供良好保障，受到师生的普遍认同。

   （2）立足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能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优质的服务赢得师生的好评；能够结合服务工作特点，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帮助，寓思想政治教育于服务工作之中，效果显著，育人工作成绩较为突出。

   （3）尊重、关心、爱护学生，自觉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并满足学生提出的合理要求，协同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做好育人工作。

三、**评选办法与要求**

    1. 本次评选以支部为单位进行推荐，具体名称及推荐名额如下。

|  |  |
| --- | --- |
| **名称** | **集体或个人** |
| “教书育人”先进集体  （各专业） |  |
|  |
| “管理育人”先进集体  （各职能部门） | 1. |
| 2. |
| “教书育人”先进个人  （各专业所属人员） | 1. |
| 2. |
| 3. |
| “管理育人”先进个人  （各职能部门所属人员） | 1. |
| 2. |

  2. **务必请在2015年9月16日 15：30之前，上报学院。**